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增耘

藍中易

被告 游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67,3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 
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37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已於借據（新設定購屋貸款）第29條、借據（無擔保  
貸款專用）第29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  
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、1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更正訴之聲明如下，核係補充或更正事實  
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0○○0號2樓房屋設定抵押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

2筆：①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29年6月18日止，依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6%機動計息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於18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；②11,32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39年6月18日止，按增補條款約定書第2條第2項約定，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8日止，依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66%機動計息，自111年6月18日起至139年6月18日，依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81%機動計息，並自借款日起，前36個月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37個月起，被告應按月於18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上開2筆借款均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遲未償還114年5月19日、114年7月19日以後應付之本息，尚欠本金1,124,282元、10,743,0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，並依被告違約當時適用之利率（即週年利率3.34%、2.55%）分別計付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（新設定購屋貸款）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據（無擔保貸款專用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掛號函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、21-2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葉愷茹

附表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| 計息本金          | 類別  | 週年利率    | 起算日        | 截止日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| 1, 124, 282元  | 利息  | 3. 34%  | 114年7月19日  | 清償日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| 0. 334% | 114年8月19日  | 115年2月18日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| 0. 668% | 115年2月19日  | 115年5月18日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| 10, 743, 030元 | 利息  | 2. 55%  | 114年5月19日  | 清償日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| 0. 255% | 114年6月19日  | 114年12月18日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| 0. 51%  | 114年12月19日 | 115年3月18日  |
| *金額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紀元。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